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及授权办理退市挂牌相关业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2022 年 5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后续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进行挂牌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主办券商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包括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公司拟聘请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暨持续督导券商，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并委托金圆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股份在中登深圳分公司退出登记，股份确权，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和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等有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并责成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退市、挂牌等相关业务手续，

包括签署相关协议以及为履行协议而行使必要的权利，包括补充签署、必要修改及统筹项目实施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聘请退市板块主办券商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